

## 第 17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8 日

9 月 28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组由**周发源**委员召集,**周发源、董岳林、王刚、李小平、王善平**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傅莉娟**、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献军**也发了言。

**周发源**委员说,建议:1、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发展利益。条例对水源保护区作了很多限制,例如畜禽养殖、网箱养殖、钓鱼、旅游等。保护区怎么发展?居民的生活怎么提高?一要在第二十八条生态补偿之外,还要引入市场机制。水质好、水量供应的多,补偿就多,用计价的方式,水源保护地供应的水的质和量应该体现在计价方式上,有利于调动水源保护地政府和老百姓的积极性,也是保障水源保护地发展利益的举措。二要支持保护区内不损害生

态环境的产业发展,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规范地下水源的保护。当前城乡地下水水质明显下降,保护地下水水质在条例中应当更具体、可操作。3、加大处罚力度。饮用水水源保护涉及人民的生命健康,要加大对违法者处罚力度,特别是要追究违法审批项目的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董岳林**委员说,建议:1、关于垃圾的概念。有的地方是“城镇垃圾”,有的是“垃圾”,有的是“生活垃圾”,有的是“固体废弃物”,要统一概念表述。2、关于处罚的问题。第三十八条责任要前置,既然禁止了,规划就不能批准,谁批准谁违法。凡是经过政府审批的违法建设项目和行为,增加一个处罚对象,“对违规批准的机关及责任人”。3、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其他条款都明确了对单位处罚多少、对个人处罚多少,而这里没有区分单位和个人,应区分表述。另外情节严重的和一般的,怎么处罚要有所界定,避免自由裁量权过大。

**王刚**委员说,建议对条例的适用范围再研究。一审稿从标题到内容确定的适用范围是“城乡集中式供水水源保护”,二审修改增加了“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扩大了,一是保护措施要具体化;二是含义要界定,在附则中与“集中式供水”一样,予以明确。分散式饮用水的范围非常宽,水源保护问题很复杂,与政府议案内容出入较大,需要论证清楚。

**李小平**委员说,建议:1、立法思路问题。饮用水水源保护一定

要水量保护和水环境保护并重,绝不可偏废,现在这个条例主要是从水环境角度来考虑。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不仅是水环境问题很突出,水资源问题也很突出。例如湘江流域是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但湘江水质问题突出而且流量严重减少。饮用水水源保护首先要解决有没有水喝的问题,再解决能不能喝好水问题。政府议案从水量保护和水环境保护两个方面都作了规范。二审稿又回到老路上,基本把政府的立法思路推翻了,要再认真研究。2、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是否纳入问题。农村集中式供水面临的问题很多,后续维护、运转都很困难,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与集中式有区别,是否纳入要慎重研究。3、生态补偿问题。建议区别情况,有的由省政府统一制定,有的由所在地政府制定。

**王善平**委员说,1、第二十条第(一)项中的“水上”两字应删除。2、由于饮用水水源特别重要,现有的追责过轻,要加重管理者、违法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傅莉娟**说,建议:1、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互换位置。2、第四条第三款“饮用水水源保护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对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要实行目标环境、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机制,作为考核机制,权责不相当,改为“对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3、第十四条第一款“划定饮用水水源地内的取水口周边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作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比非保护区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将“比非保护区更加严格”改为“特别”,

即：“实行特别的保护措施”。4、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饮用水水源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关区域的排污单位依法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饮用水安全”，将“可以”改为“应当”。5、第四十条第（一）项“设置禽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的额度下限过高，上限也过高，再斟酌。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献军**说，1、第十一条关于“应急水源建设”，建议通过市场化运作，可以采取两种办法满足老百姓多层次的饮水需求，一是离合格（优质）水源近的地方，可采用应急水源。二是离合格（优质）水源远的地方，可采用大型直饮水设备建设应急供水站，作为应急供水和优质供水的补充办法。2、关于处罚和责任界定的问题。建议实施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报省人大或相关部门批准，避免执法中的弹性空间。

###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胡伯俊 谭 平 宋甲武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水利厅

（印 180 份）

---